

五原县河灯节：从历史走来的璀璨民俗

□ 高 银

河灯节作为一种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传统节日，在河套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群众基础，它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对祖先的缅怀以及对自然的敬畏之情。

河灯节流传多地，主要分布于黄河两岸，而黄河流经青海、四川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山东9个省区，有江河之地大多有祭祀、祈福之习俗。

河曲河灯会是流传于山西省河曲县的一项古老民俗活动，通常在每年农历七月十五举行，也被称为河灯节。河曲位于晋陕蒙三省区交界的黄河东岸，历史上河渡繁忙，船工辈出。此地的放河灯活动起源较早，可追溯至汉。据《禹贡》记载，禹曾亲临河曲治理河道。而河灯节稳固地传承并延续下来，形成古老习俗。

旧时河曲地瘠民贫，乡人多有走西口谋生者，他们流亡在外，丧命于他乡

的人也众多。家乡人以放河灯的形式祭祀他们，一方面是为了超度那些在黄河上走船而死难的船工们的亡灵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悼念走西口远去的亲人，祈福未来。

随着晋陕蒙边民走西口，河灯节传入沿黄河的五原县、包头市（南海子）、托克托县等地。

五原县河灯节，是从清末延续至今的一项传统的重要民俗节庆活动，根据史料记载和长者传说，放河灯源自古郡的水利开发。五原县原为游牧之地，自1840年黄河改道南迁，冲积肥土皆成膏腴，吸引越来越多的内地居民走西口来到五原垦荒。他们利用支津岔流的天然壕沟，顺水开渠，引黄河水灌溉，从清道光五年到光绪末年，先后开挖了多条

